

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

深财核函〔2026〕10号

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深圳市“雪亮工程”司法行政系统视频 联网项目决算复核评审意见的函

深圳市司法局：

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26日，我中心对你单位送审的深圳市“雪亮工程”司法行政系统视频联网项目决算的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评审。你单位对审核结果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作出了书面承诺。我中心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复核评审并出具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复核评审意见

经你单位审核，深圳市“雪亮工程”司法行政系统视频联网项目决算送审金额141,811,335.34元。通过复核评审，我中心对你单位审核结果的金额无不同意见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加快推进后续工作。本复核评审意见和你单位的审核结果合并使用。请你单位按程序尽快推进竣工决算价款支付、

竣工决算批复、资产账务调整等后续工作。

此函。

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

2026年1月29日



抄送：市人大计划预算委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审计局。